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徐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

香港巴黎马德里伦敦哥本哈根纽约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INAN|QINGDAO
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25 层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2118 传真/Fax: +865318611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泽若明、郭彬（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泰证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系由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在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915,090,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817%。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

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52 人，代表股份 4,535,57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855%。

4、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532, 136, 246	99. 9242	2, 638, 702	0. 0581	795, 700	0. 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2, 755, 446	99. 5941	2, 638, 702	0. 3118	795, 700	0. 0941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532, 369, 246	99. 9294	2, 641, 302	0. 0582	560, 100	0. 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2, 988, 446	99. 6216	2, 641, 302	0. 3121	560, 100	0. 0663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532, 486, 646	99. 9320	2, 530, 302	0. 0557	553, 700	0. 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105, 846	99. 6355	2, 530, 302	0. 2990	553, 700	0. 0655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532, 529, 946	99. 9329	2, 533, 802	0. 0558	506, 900	0. 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149, 146	99. 6406	2, 533, 802	0. 2994	506, 900	0. 0600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532, 502, 446	99. 9323	2, 675, 302	0. 0589	392, 900	0. 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121, 646	99. 6374	2, 675, 302	0. 3161	392, 900	0. 0465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533, 030, 146	99. 9439	2, 292, 502	0. 0505	248, 000	0. 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649, 346	99. 6997	2, 292, 502	0. 2709	248, 000	0. 0294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259, 375, 949	99. 8740	2, 286, 702	0. 1010	561, 800	0. 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341, 346	99. 6633	2, 286, 702	0. 2702	561, 800	0. 0665
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534, 584, 971	99. 8866	2, 315, 302	0. 0912	562, 800	0. 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61, 238, 774	98. 9103	2, 315, 302	0. 8766	562, 800	0. 2131
7.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 532, 687, 146	99. 9364	2, 320, 702	0. 0511	562, 800	0. 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306, 346	99. 6592	2, 320, 702	0. 2742	562, 800	0. 0666
8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532, 441, 046	99. 9309	2, 558, 102	0. 0564	571, 500	0. 0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060, 246	99. 6301	2, 558, 102	0. 3023	571, 500	0. 0676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 532, 548, 146	99. 9333	2, 539, 702	0. 0559	482, 800	0. 0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167, 346	99. 6428	2, 539, 702	0. 3001	482, 800	0. 0571
10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259, 467, 849	99. 8781	2, 226, 702	0. 0984	529, 900	0. 0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 433, 246	99. 6742	2, 226, 702	0. 2631	529, 900	0. 0627
1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532,500,123	99.9323	2,626,125	0.0579	444,400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119,323	99.6371	2,626,125	0.3103	444,400	0.0526
1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532,464,723	99.9315	2,661,525	0.0586	444,400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83,923	99.6329	2,661,525	0.3145	444,400	0.0526
1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532,415,123	99.9304	2,711,125	0.0597	444,400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34,323	99.6270	2,711,125	0.3203	444,400	0.0527
1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532,399,023	99.9300	2,690,225	0.0593	481,400	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18,223	99.6251	2,690,225	0.3179	481,400	0.0570
1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532,414,923	99.9304	2,674,325	0.0589	481,400	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34,123	99.6270	2,674,325	0.3160	481,400	0.0570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532,115,323	99.9238	2,973,925	0.0655	481,400	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2,734,523	99.5916	2,973,925	0.3514	481,400	0.0570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532,408,323	99.9302	2,717,925	0.0599	444,400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27,523	99.6262	2,717,925	0.3211	444,400	0.0527
1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4,532,457,123	99.9313	2,588,925	0.0570	524,600	0.01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76,323	99.6320	2,588,925	0.3059	524,600	0.0621
1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532,465,623	99.9315	2,952,625	0.0650	152,400	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84,823	99.6330	2,952,625	0.3489	152,400	0.0181
1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532,457,823	99.9313	2,682,425	0.0591	430,400	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43,077,023	99.6321	2,682,425	0.3170	430,400	0.0509

上述 11 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第 7、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 1-10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 11 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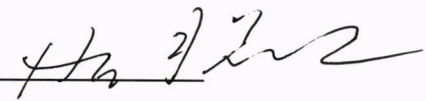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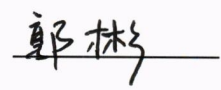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林泽若明 
郭彬 郭彬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